

# 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

## 通 知 书

(2017)粤1226破1号

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债权人黎浩斌的申请于2017年4月26日裁定受理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17年5月9日指定广东曜政律师事务所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请你（或你单位）在2017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广东曜政律师事务所（通讯地址：肇庆市和平路4号4楼；邮政编码：506040；联系人：陈义华；联系电话：15218423088，0758-6819809）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

本院于2017年8月15日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请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

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